



官方說法——台灣省政府水利處

## 清除河道垃圾 落實水門管理

### 一、前言：

台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工程，整治河道包括新店溪自中正橋以下；大漢溪自柑園橋以下至合流口。受保護範圍包括台北縣新莊、泰山、樹林、土城、板橋及永和、中和等鄉鎮市。工程內容為沿大漢溪、新店溪兩岸興建堤防二萬六千五百九十公尺；疏洪道左岸堤防新建及永和堤防加高改建五千八百公尺。其他相關的配合工程為堤後排水（包括抽水站）；浮洲橋改建、新建一〇三線及一八線跨越疏洪道之橋樑；安置拆遷戶三千八百戶；清運河道內堆置垃圾二百七十三萬立方公尺。總經費為九百六十九億七千萬元（含貨款利息）。

計畫中之堤防工程，大體上均已於八十五年六月完工。這次賀伯颱風來襲，業已發揮相當程度之防洪效果。但因其他相關工程之完成，最快也在二、三年之後，故欲期發揮整體功能，當在相關工程相繼完工之時。

### 二、賀伯颱風過境情況：

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賀伯颱風來襲，給全省帶來豐沛的雨量。它固然解決了本省中南部旱象，卻也給該地區帶來了二、三十年罕見的災害。



本次颱風過境，在台北盆地之降雨，因集中在福山、大桶山、坪林、巴陵等山區，其下雨量均在五百公釐以上，降雨強度甚至高達六十八公厘，因此逕流迅即排出，迫使石門及翡翠水庫相繼洩洪，下游之大漢溪及新店溪各測站遂也相繼超過警戒水位。

### 三、水門操作情形：

閘門主要在防止外水，其工程由水利局併同堤防施工；抽水站主要在抽取堤後市區內積水，由住都局施工。如果抽水站功能正常，則一遇颱風警報，防洪閘門即可放下以防堤外洪水入侵。但此次發生狀況之三處（土城、四汴頭、光復），除四汴頭抽水站已完工外，其餘二座均未正式完工。故防洪閘門為要兼顧堤後市區排水，非至外水異常上漲，與內水位接近時方得關閉，惟因瞬間風勢太大，致將動力設備吹毀，致土城水門動力儘失；光復水門也因通路受阻，控制設備浸水，致二處水門均無法關閉，外水於焉相繼進入。

四汴頭水門雖未完工，但因抽水站已完工，故得予提早關閉，惟因抽水站之抽水機故障，致造成積水。幸經趕借大馬力發電機，始將閘門門扉開啟，約半個小時後內水全消。

### 四、災害原因分析：

#### (一) 降雨集中逕流量特大：

如上所述，由於降雨集中在山區逕流迅即排出，加之水庫洩洪下游漲潮頂托等不利因素交集，遂成洪水入侵原因之一。

#### (二) 大漢溪河道內垃圾山阻礙水流：





板橋市垃圾山位於土城水門正前方，該處正為三峽河及大漢溪交匯處，河道由寬變窄，河道斷面再受垃圾山縮小約三分之一，外水位遂而抬高。

(三)相關工程尚未完工，整體功能未能發揮：

閘門及抽水站，若未能整體完成，配合上偶有不慎，整體功能將難以配合有效發揮。

(四)閘門管理，未臻良善：

光復水門及土城水門早於八十四年一、二月即已完工，於同年七月完成最後複驗。雖經本局第十工程處數度與縣府協調移交，均遭藉故推諉。八十五年三月，土城市公所方勉代為縣府接管。

## 五、責任歸屬檢討

本次板橋地區淹水原因雖多，惟有待進一步之分析檢討，茲僅就閘門之操作管理，檢討如下：

(一)地方政府未依法規定積極接管：

按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省管理機關經辦完工之河防建造物，應列冊並附圖移交縣（市）管理機關接管」，本局移交時除附圖及操作手冊外並指導其臨場操作。本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五章（防汛與搶險）各條規定，汛期前之檢查、汛期間之巡查、搶險等工作，均為地方政府應辦工作。惟地方政府時有藉故推諉者，致本局工程人員常需兼負工程與管理雙重工作負擔。



依上開規定，縣政府接管已興建完工之河防建造物，為依法所應為之職務，無由以經費或人力等之事由拒絕接交。反之，本局之將完成驗收之工程移交，係屬依法行事，並不需縣政府之承諾方得生效。

(二)本局已儘督導責任：

依據本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省管理機關就河川管理有關事項，對縣市管理機關有監督指導權」。本局明知地方政府處事態度有欠積極，但仍多次與之協調促其接管，甚至於台北縣政府防颱中心成立後之七月三十一日十三點四十五分及十五時，二次建議轉請所屬公所操作各號水門，以防止河水倒灌，但縣府仍置之不理。

翡翠水庫於三十一日晚間十一時放水，其前十點本局第十工程處即派員前往光復水門待命警戒，是時內水即已高漲，通路受阻，經向防颱中心求援橡皮艇無著，放下閘門一事遂告失敗。

石門水庫於三十一日下午六點放水，但於洪峯到達前正予關閉水門時，配電盤因風損毀，閘門終告無法關閉。

綜上分析，日後本局將對辦理有關交待事宜，擬將其行事程序明訂，交由工程處據以辦理，以確定其間之權責，避免因不接交而規避責任。

## 六、建議事項

(一)國家重要建設，應以團隊精神由各機關分工合作：

台北防洪三期工程為本省重要建設，其主體工程堤防雖為本局主辦，但受益地區仍為地





方——台北縣。整體計畫之主體為省府，但列管卻針對本局；地方政府所應辦理之各項相關工作，也都認為是在替水利局辦事。因此，造成推動上之諸多困擾。就此次河防構造物之接管過程，也不難發現地方政府存有此種不健康心態，亟待導正。

(二)河道內垃圾山應儘速清運：

河道內禁止堆積垃圾，為水利法所明禁，其排除亦應由縣市政府為之。今垃圾山之堆置不僅多為公所之清潔隊，省府編列經費二十六億予地方政府清除，亦因執行速度過緩，垃圾量反益增多。如此以往，終有一日堤防將會潰決。

(三)相關工程計畫應速趕工：

北洪三期除堤防外尚有堤後排水，橋樑改建，河道內垃圾清運，以及拆遷安置計畫等相關計畫。此等計畫一日未完，北洪整體功能仍難彰顯。

(四)進行風險評估，研究防災避難方案：

北洪三期完工後，整個大台北地區之防洪建設計畫可謂暫告一段落。其對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程度如何，宜有一套風險評估，適時建議相關機關參考改進，並擬定一套防災避難方案，指導民眾適時應變。

## 七、結語·

賀伯颱風給板橋帶來的氾難，代表對北洪建設的小小考驗，藉此教訓，將給吾人一個全面



檢視之良機。不論是工程技術、管理制度以及團隊精神之發揮各方面，相信將有良性之發展，讓我們共同努力。

（本文引自「台北防洪三期災害檢討」／台灣省水利局）  
（編按：台灣省水利局已於86年5月升格為台灣省政府水利處）